

聲 請 人 蘇維鈞即昇珪機械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蘇偉綾

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本院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票據（下稱系爭票據），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4年3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2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01	千盟模具有限公司 彭世煌	昇珪機械企業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鳳山分行	84001029990	75,800元	114年3月4日	3089754	
0002	千盟模具有限公司 彭世煌	昇珪機械企業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鳳山分行	84001029990	135,300元	114年4月2日	308978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